

民建黑龙江省委预算公开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及省本级预算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民建黑龙江省委应依法依规公开本部门预算等信息，现制定管理办法如下：

一、公开主体

民建黑龙江省委是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并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和完整。同时，向财政部门反馈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

二、公开时间和形式

民建黑龙江省委应于省财政厅批复部门预算后二十日内，在本部门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和省政府统一公开平台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

（一）在符合《预算法》关于部门预算公开时限要求的前提下，民建黑龙江省委应于每年财政规定时间在本部门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

(二) 民建黑龙江省委应于每年财政规定时间将公开网址最末一级连接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将本部门公开网址连接接入省政府统一公开平台。

三、公开内容

民建黑龙江省委公开的预算为经省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主要内容如下：

(一) 部门信息

1.部门职责。公开本单位承担的工作范围、工作任务和工作责任。

2.机构设置。公开本单位及所属部门名单。

3.部门人员构成。公开本部门编制人数、实有人数、与上年对比变化情况。

(二) 公开报表

根据《预算法》和《操作规程》，民建黑龙江省委应公开财政部门批复的所有预算报表，不能删减或变更报表和格式。没有数据的表格公开空表，并在文字中说明和表下注明。

民建黑龙江省委应将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向社会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要细化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当年无增减变化也要在文字说明部分注明“三公”经费增加（减少）0万元并写明原因。

(三) 文字说明

民建黑龙江省委在公开上述报表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本单位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1.预算收支增减变化。对本年度与上年度预算安排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简要说明增减变化原因。

2.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民建黑龙江省委应说明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机关运行经费包括按定额管理商品服务支出及项目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政府采购情况。民建黑龙江省委应公开本部门预算安排的政府采购总体情况以及政府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预算分项情况，年初预算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的，应有文字说明。

4.“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民建黑龙江省委应对本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及分项数额分别与上年度的预算数进行对比，并说明增减变化原因。

5.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民建黑龙江省委应公开本部门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6.关于绩效目标情况。民建黑龙江省委应说明本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和金额。

7.专业名词解释。民建黑龙江省委应按照国家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参照公开模板进行专业名词解释。

四、职责分工

（一）民建黑龙江省委办公室负责提前做好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准备工作，参考省财政厅制作预算公开参考文本，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后，在规定时间内将部门预算公开文件及时上传到单位网站同时将部门预算公开网址最末一级及时报送连接到省政府预算公开统一公开平台。

（二）民建黑龙江省委办公室负责及时提出预算公开要求，加强对预算公开指导力度，协调和督促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组织。**民建省委要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按照《操作规程》的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地分别在本部门网站和省政府统一平台公开本单位信息。

（二）**落实责任，注重反馈。**民建黑龙江省委是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切实履行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民建黑龙江省委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及时将本单位信息公开的情况提供省财政厅。

（三）把握关切，及时回应。民建黑龙江省委要加强社会反应评估和舆情引导，实事求是、准确、全面反映预算信息。公开后，要跟踪舆情，及时解疑释惑，避免公众误解。

民建黑龙江省委

2020年2月20日